附件2

盘龙区民政局三季度新增取消的索要证明材料清单（2024）
（共4项）

序号	证明材料名称	索要部门	证明用途(办理事项)	取消后核查（处理）方式
1	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	民政部门	养老机构备案	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
2	本人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	民政部门	1.最低生活保障 2.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3.临时救助	采取部门信息共享、实地调查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方式核实，对非必要证明材料可用告知事项承诺书替代，实行动态管理
3	发起单位身份证明（营业执照）	民政部门	1.社会团体设立登记 2.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	采取部门信息共享方式核实
4	收养人有无子女证明/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	民政部门	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	收养人自书承诺书或者情况说明